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2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世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